

國立空中大學停車場使用收費標準

94.04.15 第 2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 104.11.10 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.12.15 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5.11.15 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7.04.03 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
 109.09.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增訂機車收費規定

種類	臨時停車	長期停車
外車(非本校人員)、育成中心駐校廠商車	每小時新台幣 20 元，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；停車時間在 30 分鐘以內者免收停車費(營業稅外加)。	一. 每月 3,000 元(含稅)一次繳清 12 個月者酌予九折優待。 二. 育成中心駐校廠商車每月 3,000 元(含稅)一次繳清 12 個月者酌予八折優待。
本校同仁	每小時新台幣 20 元，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；停車時間在 30 分鐘以內者免收停車費；外地中心同仁參加開會、錄製節目、上課、監考、閱卷、洽公，屬臨時停車者，免收停車費。	一. 本校同仁每月 100 元；一次繳清 12 個月者酌收停車費 1,000 元 二. 本校同仁停放教學大樓地下室每年酌收 3,600 元。
本校兼任教師、退休人員、學生、畢業校友車	每小時新台幣 20 元，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；停車時間在 30 分鐘以內者免收停車費。參加本校開會、錄製節目、上課、監考、閱卷、洽公，屬臨時停車者，免收停車費；學生參加面授上課者，免收停車費；學生參加考試或學校邀請之活動者，免收停車費。	每月 2,500 元(含稅)一次繳清 12 個月者酌予九折優待。
救護車、消防車、憲警車、郵務車、電信車、垃圾車、工程車、銀行收費汽車、送貨汽車、維修設備廠商車、一般洽公汽車	因從事公務需要，屬臨時停車者，免收停車費。	每月 3,000 元(含稅)一次繳清 12 個月者酌予九折優待。
貴賓車	免收停車費。	
機車(非本校人員機車)	每次新台幣 10 元，洽公或面授、考試免收停車費。	每月 300 元(含稅)一次繳清 12 個月者酌予九折優待。
本校同仁機車	每次新台幣 10 元，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者屬臨時停車，免收停車費。	每月 30 元一次繳清 12 個月者酌收機車停車費 300 元。